

將此為形  
主來迹

劉申叔遺書補遺

萬仕國輯校

廣陵書社

下



四百兆即四萬萬。以上。以一人之所食計之，每日所食，約計稻麥一升；每年所食，約計三石六斗。合四百兆人統計之，必得千四百兆石之穀，然後足敷民食。今欲知人民之足食與否，當先知田畝之數若干，尤當知每畝所產之穀若干。

據中外圖籍，中國面積有十六兆方里。近歲英人赫德謂，每方里當得五百四十畝。即按五百畝計之，十六兆方里之內，即應有田地八千兆畝。然考《清通考·田賦門》載：順治十八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頃有奇。又載：乾隆三十一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七百四十一萬頃有奇；嘉慶十七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七百九十一萬五千頃有奇。夫乾隆、嘉慶之時，人口已達三百兆以上。百畝為頃。七百九十一萬頃，為田僅七百兆畝有餘，不足八百兆（頃）（畝），勢必每畝產穀均一石有半，然後足供三百兆餘人民之食。試思：合南北之田統計之，絮長補短，每畝所產之穀能達一石以上乎？以是知《通考》所載之田畝，非係實數。特斯時所墾之田，不僅七百兆畝有餘，然亦不能距《通考》所載之數，驟增數倍。至豐、同之時，東南大亂，田多荒蕪，嗣雖續有所墾，然所增之數，無確實之調查。若以田稅之額，定田畝所增之數，則乾隆三十一年，田畝七百四十一萬頃有奇，天下賦銀，（其）（共）二千九百九十六萬兩有奇，糧三百八十一（糧）（萬）石有奇。若以糧折價，得銀一千九百九十六萬兩有奇。合以賦銀之額，可得四千九百八十萬（餘）有（餘）。及據劉嶽雲所編《光緒會計表》載：光緒（九）十（九）年，所征地丁糧折耗羨總數，僅三千七百一十四萬有餘。是今所收田稅之額，較之田畝僅七百四十一萬頃時，仍減一千二百有餘萬，則今田地之報墾升科者，較之乾、嘉之時，似未必再有所增。

或謂近世所墾之田，而既墾有不報官吏者，亦有官吏吃荒不報部者。其說誠然。惟謂被喫荒之荒地，面積當與報墾之面積等，則恐不然。據光緒乙巳年江蘇農務總局有《查荒招墾詳細章程》，其第三條曰：「蘇屬五府州荒田，鎮江府為最多，四縣共荒田八十五萬數千餘畝。蘇州府次之，九縣一廳，其荒田八十餘萬（荒）（畝）。

常州府又次之，八縣其荒田三十二萬數千餘畝。松江府又次之，七縣一廳，除川、奉（金兩）外，六縣其荒田四萬數千餘畝。太倉州併四縣爲最少，除崇、嘉全征外，一州二縣，共荒田二萬數千餘（荒）（畝）。『由此言觀之，則蘇省荒田之數，（其）（共）二百〇四萬畝有餘。即使以熟報荒者占多數，然實荒之（由）（田），亦必不下一百萬畝。夫以蘇省之地最爲膏腴，賦稅又冠於各省，加以土地狹小，人煙稠且密，民多恃田爲生，而未墾荒田猶若是之衆，沉於他省，荒田之數，必有較蘇省增至十百倍者。吾聞晉省之地，荒田之未墾者，幾占三分之一，每縣之中，恒以數十頃計。陝、甘亦然。又聞皖南寧國諸府，荒田亦多。即金陵、鎮江之間，沿江荒山亦多未墾。援是以推，則官書所載之田畝，雖係虛數，然以實數較之，亦不過較官書之數增三分之一。蓋近日已墾之田，當得千兆畝有奇。即二十萬餘頃。喫荒之地，固未必與報墾升（法）（科）之地相等也。至於每畝所產之穀，則各地不均。當道、咸時，有湖州凌塗者，（箸）（著）《德輿子》一書，其論南北耕耘之（去）（法），語多足采。其言曰：『大江以南，三山六水一分田，然賦重之區，幾於尺土必墾。中略。逾淮水，而水過山東、直隸境，則平原曠野，千里荒蕪，間種黍稷，深耕易耨者少，以故歲收薄而業商者衆。中略。蓋西北賦輕民情，不修溝洫，仰雨於天，高下、淺深、小大，無過不及。歲乃有收，收亦高下、水旱不一致。聞西北諸省，更山東不若。中略。覺龕府君曰：蓋凌氏之父。南方種田以石計，北方種田以斗計。非南沃而北瘠也，論者謂南智（南）（北）拙，南勤北惰；水利不修，而糞壅無法。似矣。然而地各有弊，弊各有因。南方地少人多，上農耕不過十畝，力聚功專，糞多器備。且賦重，且田值貴，畝須白金六十七兩，最下亦二十兩。北方地廣，人率數頃至數十百頃，多或至千數頃。耕皆藉牛。牛一，耕田數頃，鹵莽滅裂，無怪己。』又曰：『今嘉、湖、蘇、松，賦甲天下。田少人多。及觀於青、兗、并、冀，古稱上國，地多曠土，農率惰民。其他州大率類是。中略。人倚牛耕，鹵莽下種，不復顧問。幸天之時爲灌溉，百畝之入不十鍾，凶歲則相率而就食於他所。』又曰：『東南人浮於地，西北地浮於人，故川、廣、雲、貴、陝、甘，率多江（浙）（浙）寄籍，而（浙）（浙）人田於兩湖，今則徽省居

多。蓋田少且賦重也。西北戶兼數頃以爲常，甚或并頃以千百計，賦輕，人力不盡，故地（逾）（愈）薄，農愈少，商賈遊惰愈多。』又曰：『西北邊患多，人日少，地日曠，聽民兼併。常連數千頃，而人力有所不盡。牛耕多，易耨，耘籽又廢。役重，戎馬出入無時。且域外打青，且域中清野，故高地收日薄，種者愈少，反不及塗泥半也。』由凌氏所言觀之，凌氏以西北田荒，由於地主兼併，其語最確。俟下節詳論之，茲不贅。可以知西北所收之穀，遠遜東南矣。夫凌氏所舉南北之情，均係得之於目睹。今以此說質北人，所言之狀，仍與凌氏所言者相符。蓋北方之田，每畝所收僅以斗計；下者不足三斗；歲收七斗，即係最上之田。而南方所產之穀，亦多寡不等。大約高地畝不盈石，膏腴之地，或由一石至二石。若合南北之田所產統計之，約每田一畝，產米一石。合千兆餘畝之田計之，所收之穀，亦當得千兆石有奇。然一人每歲所食之穀，既約需三石六斗，合四百餘兆人統計之，約需一千四百兆石之穀。而近今所得實數，僅千兆石有餘，其不足敷民食，昭然甚明。即使四百餘兆人民中，稚子之數及病夫，減其十分之一，然水（旱）（旱）之災，無歲靡有，產穀之地，亦必歲減其十分之一也。現各省濱山之地，貧民恒摘蔬供食，或餐菽，或餐稞麥。雖川楚之地，號稱膏腴，力農之民，猶鮮有三餐足穀食者。此所產之穀不敷民食之徵。

故處今日之中國，即使人人不棄農，而所耕之地不益，不出數年，人口滋衆，穀食猶有不給之憂。一逢饑饉，必道殣相望。況又加之棄農弗務，舍野業而營市業，致人人有輕視農業之心乎！人人輕視農業之故及輕視農業之害，俟下節言之。

中國人民素以農業爲重。今之輕視農業者，亦自有故。據凌堃所著《德輿子》，謂田多賦少，故民多務廣而荒。又引與桑梓問答之言曰：『揚州地下下，荊州地下中，穀止宜稻，民勤習利以奉上，故職方首揚而次荊。若今嘉、湖、蘇、松，賦甲天下；烏程、舊安，又賦甲數郡。田少人多，均之夫不盈二畝，土田豐，入穀不及六糶，與川陝土地畝收二鍾者懸殊。水旱庠水，出入市糞糶餅，擁灰骨毛羽，以拯寒瘠。培泥翻土，深溝洫，

厚畛防，以補卑薄濕淫，調杭魚毒、巴豆。油灰毒，以除螟好蝨蝗，計所出資與所備值除之，不足以供賦。乃蠶乃績，乃織貝，乃養魚、種竹、采茶，乃瓜蔓屋，乃豆蔓樹，乃菱（欠）（芡）蓮芡滿湖。婦子老稚，竭作灌輸，夜以繼日，冬以繼夏。嗚乎！何獨喜是勤也，賦重故也。夫使天下之大而半若是，菽粟如水火無疑矣。吾嘗觀於青、兗、并、冀，地多曠土，農率惰民。其他州大抵類是。民豈不欲富？不敵其情之好佚也。相習於地廣人稀，而名田充賦者少也。」推其意旨，蓋以農業不進，由於租稅之薄。此不然之說也。中國農業之不進，由於一切人民之中，以農民為最苦，而所得之利最微。夫農民所以得利最微者，則以數載以前，穀價最賤。試即前十年之米價言之，江蘇江北之地，每米一石，價值不盈三兩，鄉鎮尤賤。此仍米商所售之價耳。若農民售之於米商，其價尤廉。其平均之額，大抵每石之米，售銀一兩五錢。夫每夫所耕，既以十畝為平均數，每畝所產之米，又以一石為平均數。儻農民一家族，計有六人，老稚不堪耕作各一，則業農者僅四人。所耕之地，僅四十畝。所生產之米，僅四十石。而所得價值，亦僅白銀六十兩。舍完納官租及吏役橫索而外，則原料有費，如糞及豆餅之屬。農器有費。所餘者已不足五十兩。是米價一宗，若分配者六人，一人所得之銀，歲僅七兩數錢。而每日所使費，不過二分，約估制錢三十文耳。若再貸田於田主，則所得米值六十兩，復去其半，僅得三十兩而已。夫以三十兩之銀，豈足償耕稼之勞於萬一？則農民苦因為何如乎？然昔日之農，雖苦困若此，其尚足支持者，亦自有故。蓋於種稻而外，必兼種麥。若高田則兼種豆、（梁）（梁）。且於田隅之地，廣殖蔬菜，而鷄、豚均由自蓄，故銷耗之財甚微。而麥菽、菜蔬，持以易錢，所得之值，亦不下於米穀。其不足者，則女子從事紡績，織布蓄蠶，以出售於市。或於農事之暇，男子入山伐木，臨水捕魚，兼營漁樵之業，此昔日之農人所由尚足自給也。今則不然。一則紡織諸業，均由資本家設立公司，使用機器，材美工巧，售價復廉，遠出農民所為者之上。由是棉布、紗紬諸物，其成於農家者，（鎖）（銷）路頓減，均為資本家所兼併。二則近海之地，均設魚業公司；近山之地，一切林木，亦為官商所（龍）（壟）斷，由是農民居瀕山海者，頓失漁樵之業。三則因興學練兵、興

辦警政之故，或加畝捐，或加串捐，或加穀捐。（在）（其）自有其由者，固悉索以供。而佃民之貸田田主者，田主因加捐之故，亦多取於佃以爲償。或取於佃民之額，浮于官吏所取之額，如貴州是。以致農民所擔稅額，日以增益。四則警政日密，苛政日深，凡農民擔米糧、蔬菜入（域）（城）者，往往借端敲詐。或每擔斂錢數文。又農民以取求原料故，荷糞於城市之間，亦恒受警兵敲索。桶蓋偶缺，卽加責罰，以致農民日苦。五則饒于田產之富民，近均挾其資財，廣營商業，向都市競爭，視田事爲至輕。于給發穀種、耕牛、農器、原料，均出於苟且。豪僕、莊頭，復加侵（飾）（蝕）。以是耕種之法，不克進步，而收穫亦日稀。卽自有其田者，亦因牛價、因商埠屠宰及出洋之政。原料價如豆餅之屬。之貴，無力克購，或所購均劣品，使農業日流於衰敝。六則近歲之中，各省恒值奇荒。逃亡之農民，因官吏不加撫恤，復業者鮮。七則加稅之謠，日傳於鄉里。農民日生畏心。八則一般輿論多重商輕農。以此之故，爲農民者，安得不舍農作工乎？況今之作工都市者，或服役工廠，則每日所得賃金，貴者約四角，賤者亦近二角。若從事荷物、御車各業，每日所得，亦由二角至三角。其多者或達半元。此執業都市得欸之大略也。若以服農爲業，則于自作農以外，爲僱工及佃民，其每歲所得之欸如左。

一、僱工。乃無田可耕而爲農民所雇者，或每年得錢六七千，此曰長工。或於播種及穫稻之數月中，出資相雇。每日得錢百文，或百五十錢；賤者僅八十錢。俗語名曰『幫農忙』。

二、佃民。乃貸田于田主者也。凡米、麥所得之價，對於田主，均見十稅五。約而言之，則於所收入之欸，僅得其半額而已。

故今日舍農作工者，以僱工爲尤衆，其次則爲佃民。惟自有其田者，尚克自持，則舍農業者亦較少。此最近所呈之現象也。雖然，此亦無足異也。彼歐美社會主義者，其評論農業，均以工業勞動者之賃銀較農民所得爲優，故小作之農，恒群向賃銀最高之場所，無一定住居之地。由是工業進步之速，遠勝於農業。則農民舍農作工，亦各國所同然。（誠）（試）觀現今各國之社會，其所呈之現象有二。一曰農民之日減，二曰鄉居者之日

減。

一、農民之日減。日人森近運平《社會主義綱要》揭德、法二國農民減額表，今錄之如左。

德國

農民人口

農業勞動者

一八八二年

一九二二五四五五

五八八一八十九

一八九五年

一八五〇一五〇七

五六一九七九四

減

七二四一四八

二六二〇二四

法國

農民人口

農業勞動者

一八七六年

一八九六八六〇五

一八八二年

三四五二九〇四

一八九一年

一七四三五八八八

一八九二年

三〇五八三四六

減

一五三二七一七

三九四五五八

此各國農民日減之證也。於英國則尤甚。故英國近今之食料，多仰給於他邦之輸入，可證其農業衰頹之一（班）（斑）。其證一。

二、居鄉者之日減。日本田添鐵二所作《經濟進化論》，列歐美都會及地方人口分配表，係據千九百年後所調查之額，今錄之于左。

國別

全人口（千）

都會人口（千）

都會人口百分比例

地方人口（千）

地方人口百分比例

英	三七八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五四點五	一七二〇〇	四五點五
德	五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九點八	三六六〇〇	七〇點五
美	六二六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三七點七	四五二〇〇	七二點三
法	三八三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三點五	二九一〇〇	八六點五

由此觀之，則知舍德國而外，英法諸國都會人口咸較地方人口為多，故倫敦、伯林、紐約各區，人口最多。其他商、工業發達地，亦復如斯，不惟歐美（惟「為」）然，日本亦然。《經濟進化論》復列日本都會人口膨脹表，今錄之如左。

都會	明治三十一年(人)	明治二十一年	三十一年對二十一年增加割合
五萬以上之都會			
東京	一四四〇一二一	一三一三二九九	〇點九〇
大阪	八二一二三五	四四二六五八	七點一〇
京都	八二一二三五	二七五七八〇	二點七〇
名古屋	二四四一四五	一五四九八一	五點一〇
神戶	二一五七八〇	一一五九五四	八點六〇
橫濱	一九三七六二	一一八九四七	六點二〇
廣島	一二三〇〇六	八四七三四	四點四〇
長崎	一〇七四二二	四三六六九	二四點五〇
金澤	八三六六二	九六七五二	△一點一五

仙臺	八三三二五	七七五一五	一點〇七
函館	七八〇四〇	五二六九三	四點六〇
福岡	六六一九〇	▲四八八五〇	三點五〇
和歌山	六三六六七	五五〇九七	一點五〇
廣島廣字疑誤	六一五〇一	六〇〇八二	〇點二〇
熊本	六一四六三	五二一八九	一點五〇
富山	五九五五八	五五三〇〇	〇點七〇
岡山	五八〇二五	▲四三八八五	三點二〇
小樽	五六八六一	▲一一九八四	四七點五〇
鹿兒島	五三四八一	▲四七五二	一點二〇
新瀉	五三三六六	▲四四七六一	一點九〇
堺	五〇二〇三	▲四五〇〇五	一點一〇
合計	四三二七三五二	三二四一七八六	三點三〇
一萬以上五萬以下	三六八一八九四	一九二八〇五一	八點一〇

觀於此表，則知十年之間，五萬人口以上之都會，其人口增進平均額約三割三分；五萬以下、一萬以上小都市，則十年之中，人口增加，竟達於八割。然都市人口日增，則地方人口日減。《經濟進化論》說明其例曰：

加▲者乃廿一年時未滿五萬人之都市也。加△者三十一年人口減于廿一年者。

一、長崎縣下南高來郡愛野村，明治三十四年人口三千七百三人，三十五年計三千七百二十人，即增加

五十七人。現今三十七年。僅三千五百四十四人，則減少二百一十三人。

一、長崎縣南高來郡，明治三十年人口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九人，現住者十（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人，減少九千八百四十九人。

觀此二例，則知日本各鄉里，其人口之額，均歲有所減。彼歐美各國可知矣。其證二。

夫居鄉之民，均農民也；都會之民，則大率爲工人。居鄉之民日減，即農民日減也；都會之民日增，即工民日增也。中國近歲以來，於農民減少之額，雖無確實之調查，然據近日張之洞行文鄂省，略謂：「鄂省各農民，羨工場獲利之厚，多棄農就工，致荒田日衆。應勸獎農業，設法墾荒。」見《神州日報》。觀其「荒田日衆」一語，即農民棄田不耕之確證，亦鄂省農人日減之徵。而農人日減，則由於作工。且非惟鄂省爲然。如天津、上海各埠居民，均達百萬。夫此百萬人之中，官紳、大商、新黨、學生、商夥，不過百分之三，餘均小販、工人、苦力及奴僕耳。此項勞民，數達九十萬以上。然考其所從來，其由他境之小販、工人、苦力夫移居者，約（估）（佔）半額，其餘均爲農民。如江北一帶，其農民至江南各埠營生者，每歲約以數萬計。以是昔日繁富之村，其人口均驟減。此吾輩所目擊者也。勞民而外，各省垣所增兵額，不知凡幾。各府縣所募警兵，又不知凡幾。其以農民應募者，亦恒佔多數。此農民所由日減也。農民既減，即居鄉之民亦減；居鄉之民既減，則都市之民日多；此乃必然之趨勢也。故中國至於今日，乃人民舍農作工之時代。其輕視農業，不亦宜乎？

雖然，因人民輕視農業，其影響及於民食者，果何如乎？則糧、穀將不敷食是也。中國現今所產之穀數，雖無確實調查，然各省所積之穀，其額日減，則確然有徵。去歲北京度支部奏陳各省民穀詳數表，今列之如左。

省名

民數（萬人）

穀數（萬石斗升合勺秒撮）

奉天

五四〇九三五九

一〇七九一七九九八七三

直隸熱河承德府屬	六六五七六八	八三八〇八一八九
吉林	一一三二一三二	穀數未明
山東	三七九五二八二三	穀數未明
山西	一一三六一八四三	四二六四四八八九四
河南	二一一三四一二四	二七一—三五八四二
陝西	八七〇二八二〇	九五〇〇四九六三五四
浙江	一一九九七九五〇	三三八三五四五二六
江西	二四六五〇一五七	一六八八二七四二九九
湖北	三一三一〇四三一	三七二四九八八四二
湖南	三一二六五一三	六九八五四三五三一三
四川	八七四三〇九八一	穀數未明
廣東	三五九五〇二	全
貴州	四八九九九八五	全
江南	二三二二〇六八七	全

由此表觀之，如奉天之民四百五十萬有餘，積穀僅十萬七千九百餘石，若值荒歲，則是每人所分之穀，不過二升有餘也。山西之民，一千一百三十六萬有餘，積穀僅四十二萬六千四百餘石。若值荒歲，則是每人所分之穀，不過二升有餘也。觀於積穀之數日少，則知農民所生之穀，舍供給民食而外，已所餘無幾。由是而降，必有穀不敷食之一日也。

## 非六子論

原載《天義報》第八至十卷合冊，一九〇七年十月三十日，論說，署申叔。

近世巨儒，首推顧、黃、王、顏、江、戴。昔讀其書，輒心儀其說，以爲救民以言，莫六子若。由今觀之，則亂政、敗俗、蠹民，亦莫若六子。此非立說互（岐）（歧）也。試略舉其徵，以昭曩昔失言之咎。

亭林之學，略近水心。雖辨學一宗考亭，而不廢致用，其《齊家》諸說，兼取君實。觀其推論世風，尚有恥而崇重厚，（子）（于）民生利病，纖悉必諳，以輕賦散財爲治本，說雖近闊，尚近便民。至（至）（其）兼採秦法，首尚明察，以綜覈爲達政，以齊肅爲法規。復欲取封建之制，寓之於郡縣之中；而鄉官之制，則上法周、漢，以爲郡吏當用土民，佐史弗宜部選，百里之宰，各分天子之權；一鄉之中，首尚里胥之治，然（復）（後）天下之政，若網在綱。故鄙都之治，鄉亭之吏，旁及表道、置郵之法，莫不援古證今，垂立後王之法，以爲王道之起，必本於治鄉。然行其說者，祇足爲豪族凌民之助，則顧氏之失也。

黎洲之學，粗率略符於同甫，而抗言高論，則東林、復社之遺。其廢財、均田，立說亦稍可采。至於妄言國政，以爲君主當爲民施政，人臣當守道正君，立法必作萬民之規，置相必分人君之責；又謂一國之治，必首有治法，後有治人；國政是非，不必定議於朝廷；首尚公權於學校，故學官弟子，得操糾繩守令之權；每郡之中復歲舉一人，以備詢事、考言之選，而量才授職，畀以（崇）（崇）階。然行其說者，祇足爲策士進身之助，

則黃氏之失也。

船山之學，多出橫渠，然雜采尹、洙之說，以爲扶植中區，屏斥夷貊，必設險守國，以重方鎮之權；意欲宰制天下，分割河山，以兵政爲區劃，隩區岩邑，各置重兵；施治之柄，操於將臣，朝廷不能制其威，牧令不能抗其制；復重斂民財，以足軍食，財賦之區，征財尤巨，一若莫寧中夏，非是莫由。至於民生休戚，則坐視不一言。故行其說，祇足爲大吏攫權之助，此王氏之失也。

習齋之學，蔑視宋、明諸巨儒，以爲虞廷六府，《周官》三物，孔門四教，無往而非事。舍事，則道與治俱廢。又以利用厚生謂之事，禮、樂、射、御、書、數謂之物。不見諸事，是爲蠹民；不徵諸物，是爲空言。故講學幽、冀，兼（崇）（崇）武備藝能，賤心得而尚習行，重誦數而遺思索，文武並（崇）（崇），道藝兼習。至於推論國政，尤以強兵、興利爲先，以服兵爲民職，以生聚爲國本，以克敵爲自雄。蓋旁采雜、霸之術，而緣飾儒書。然行其說者，僅足助政府逞強之用，此顏氏之失也。

慎修之學，長於考覈，尤詳（歷）（曆）數。因推見《考工》製物之精，以爲備物利用，聖王所不廢。繼又篤執《周官》，深取九職生財之法，謂聖王之治，必趨（問）（問）民於生財，度支有方，則財不匱；長財善物，則財自生。又以商、農既分，兵賦出於農，則貨賄必取於商，故經國常法，不得不設關市之征；卽賈師諸官，設有專職，亦所以衡其平。重商之論，萌芽於斯。故行其說者，亦僅爲言利者所取資，此江氏之失也。

東原之學，欲以己說代程、朱，以爲宋儒之說，以意見爲理，以蔽爲欲，舍是非而論名分，致以空理禍斯民，箝制民心，刻深慘酷，而斷私克慾，又近逆民，故力矯其說，飾孟子以自（崇）（崇）。以爲理生於欲，情得其平，是爲循理。理者，卽情慾之不爽失者也，故人人可各遂其私。又爲血氣心知，斯之爲性。斯卽人心同然之理。惟推己好惡，與人相衡；則推私爲公，人（己）（己）均（沾）（沾）其益，其說似較前人爲善。然行其說者，亦僅爲縱慾恣情之便，此則戴氏之失也。

夫前人立說，語及經世，恒不計民生利弊，以便一（己）（己）之私。顧爲東吳望族，明代之制，紳衿鄉居，恒足凌民。顧氏囿於所習，至沈僕於江，以施暴行，則其欺凌編戶，又習與性成。其鄉里自治之說，適足爲望族虐民之助耳。故汪、包之倫，於顧氏之書，師其吏治而已；於治鄉之法，則弗言。至馮桂芬惑其說，俞正燮采其言，斯論遂熾。今則淺識之徒，鑒於西國分權之制，以爲市町村自治，其法（莫）（甚）良。不知豪猾劣紳，素爲一方巨害，武斷鄉曲，魚肉其民。昔也，鎮以官威，尚足自懾。然（貧）（貪）墨之吏，亦恃斯輩作爪牙，民疾其惡，衆怨畢歸。若假以地方自治之權，豈非爲虎（傳）（傳）翼乎？至於假公益以剝民財，操治權以臨白屋，利之所及，不越巨族。豪民數多，齊氓轉罹其屠毒。此皆顧說作之俑也。於民生利病，奚得謂之諳悉乎？至於政尚嚴明，法（崇）（崇）畫一，則又納民於桎梏之中，使之慎遵職事，無或越踰。其拂逆民性，其斯而極！行之而善，不過步獨逸病民之轍而已。豈足法哉？

黃氏則（於）（亦）然。鑒於婁江二張之弋美，意欲偽持清議，樹（明）（朋）黨以競政權。然東林末流之猥鄙，固爲黃氏所審知，猶欲襲彼陋風，以長浮囂之習，不過爲（己）（己）黨弋名競利之資耳。彼於舉世奉行之法，斥爲滋弊之端，欲創新法以代之，說非不美。然雍、乾以降，挾策干時之士，未嘗不拾其緒餘，以爲取士用人，不必盡繩以法。然新法未立，舊法亦成具文，所呈現象，轉在奉法、不奉法之間；上之於下，愛之則援破格之詞，惡之則以成法相詰，高下在心，致轉啟弄法（文）舞（文）之漸。公平之制，轉遜曩時。即使代以新法，君臣上下，悉受制法律之中，亦僅蹈泰西「法治國」之弊而已。重相權之說，亦不過僅成責任內閣，不足論矣。至於議政之說，尤屬邪詞。當光緒初年，詞臣文士，宦遊京邑，恒以清流自標。然託敢言之名，懷躁進之實，黨論沸騰，或恃爲利藪。及變法說昌，巨紳新黨，咸植黨援以自助，相時而動，以競利權。對於國政得失，則又飾忠憤之詞，率醜類而昌橫議，下震愚氓，上脅政府，欲使一國政柄，握于（己）（己）黨。即敦朴之民，一入學校，稍聞政論，亦復掇拾浮詞，妄陳治平之術，以博異（曰）（曰）議員之選。由是，議政爲入官捷徑，痛哭

流涕爲營求私利之階。志鄙（天）（夫）之志，沽志士之稱，車載杜、房，斗量管、葛，豈非可嗤之甚哉？即使行之誠善，不過法都之治重現于東方。否則，國論喧嘩，各競其私，致爲波蘭之續，孰非黃氏之貽毒乎？

王氏論政，鮮創闢之言詞，惟欲重方鎮之權，則病民莫甚。夫明代末年，左兵橫行，四鎮雲擾，民罹其酷，豈王氏所未聞？顯以委贄粵西，歷入將臣之幕，故迨及晚年，猶陳此瞽說，以徇其私，與近人黎、薛之見相同，民生疾苦，匪所計也。厥復湘中人士，潛師其說。自魏源出遊，以富強之術上干大吏，舍兵制、食貨而外，視民事爲至輕。適海疆多故，繼以洪、楊之（設）（役），而湘軍以興。湘軍諸帥，素服膺王氏之書。及秉節鉞于東南，挾其積威，潛操重柄，而方鎮之勢漸成。夫道、咸以前，視民命爲至重，以吏治定其黜陟。自嗣以降，則生殺之權，操於大吏，而無辜之民，遂多枉死。郡邑之吏，視大吏之意爲從違，吏治不舉，蒞民若至，而小民之困愈增。加以既重養兵，乃籌巨餉，釐金之暴，普及于東南。至于近日各省省垣，局所林立，非爲兵備所資，卽爲理財而設。其關於民事，則缺如。是則咸、同以降，所行之策多出王氏所言，然人民罹害，一至於斯，足證方鎮分權之治，最不利于民生。況近今東南各省，漸行徵兵。兵備日充，大吏之權益固，則驕兵悍將，倚勢凌民，或成唐代藩鎮之驕，或蹈羅馬末年之失。斯皆王氏爲之罪首也。

顏氏少習游俠，長于騎射擊刺之術，蓋陰抱非常之志者。及由俠入儒，乃昌尚武之說，而輔以實用，顧其學弗顯。咸、同以降，習者漸衆。近世以來，中土士庶惕于強權，並震于泰西科學，以爲顏氏施教，旁及水火工虞，略近西學之致用；而貴兵之論，又足矯怯弱之風，乃尊（崇）（崇）其術，以爲可見施行。然用之教育，則舍普通知識外，鮮事窮理，術存而學亡。惟以體育、智育之名，相競于衆，實則承其學者，莫不殫精於實際，以自錮其心，障其靈府，汨其天才，無復自然之樂。其去程、朱之主敬幾何？若用其術以馭民，則與教育陸軍之法，約略相符，輔之以訓練，梏之以繁文，使之不識不知，處渾沌之中，順上之則，罔敢或違。惟健其身軀，嫻于小技，多能鄙事，以備在上有力者之需，勢必靈智愈塞，鄙劣性成，習于服從，囿于淺狹。即使民業日進，

然民性亦益趨頑鈍矣。顏說若行，必至盡人而爲上海之印捕。今清國政府其期於人民者，不越於茲策。然工業盛，則政府仰其供；民力強，則政府趨之戰；使爲之民者，處于非智非愚之一境，以仰其指揮。是則顏氏之說，乃政府之便於利用者也。即使行之果善，亦不過使舉國人民，蹈獨逸日本人民之苦，以逞帝國之光榮。否則，外強中乾，勢等非洲之突厥。土耳其。顏說之善，果安在耶？

江氏生徽、歛之間。徽地多瘠，其民恒棄農業商，故徽州賈人半天下，恒以商起其家。江氏囿於土風，故託生財之說，隱斥古昔賤商之論。然言利之萌，自此始矣。且近今治術，往往託詞於《周官》遺法，而特重理財。又以理財之源，在於生利，如江氏謂：『備物利用，聖人不廢。』彼重製器，特以助逞奇考古之資。今則造一器、製一物，必畀以專利之年，名爲利民用，實則自利而已。江氏又謂：『經國常法，不得不征商。』然征商愈重之國，商權愈尊。今政府操斂財之術，求賄賈商，乃以名器相假。商人得之，益以自肆。對於氓庶，以財力相君，挾其貲財，進與公卿競禮，退爲鄉里巨紳，蓄財愈衆，權勢日充，則征商之策，實與抑商之策相違。江氏復謂：『聖王之治，必趨（問）（問）民於生財。』而近今之謔論，亦曰『興工藝以贍游民』，與江說合。然所生之財，恒歸於商。豪商既富，（龍）（壟）斷市利，以妨平民之業。民失業則曰（問）（問），民（問）（問）則爲巨商司工作。彼則身佚而財（豐）（豐），此則身勞而財絀。名曰贍（問）（問）民，實則迫民於（問）（問）且迫（問）（問）民于苦耳。即使行之果善，亦不過蹈北美之轍，以成資本家之政治而已，曾亦思及北美貧民之苦乎？古人所謂『無易由言』，其江氏之謂矣！近今資本家之制，（因）（固）未嘗援引江氏說，然江說之已行者，其效不過如此耳。

戴氏自居於聖賢，敢爲駭俗之論，然名爲駭俗，實則敗俗。蓋中國人民富於自營之念，特囿於前修學術，故以利己爲諱言。及戴氏之說昌，以爲理寓慾中，不必諱言自利，而焦、阮諸氏又競和其說，治漢學者咸便之。今則邊沁、彌兒之言，漸由西方輸入，均以樂利標其宗，而功利學派之書，復以非利物不能利（己）（己），且謂人類只有利（己）（己）心，利他則爲變相。此說一昌，民競趨利。蓄於心者爲功利，對於外者爲強權。又